

# 磋商文件

采购人：三亚市吉阳区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海南远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六盘和美乡村电力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HNYS CG-2024-019



2024年8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9
第四章	施工合同 .....	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46
第六章	图纸 .....	4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8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概况

六盘和美乡村电力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9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 /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

项目编号： HNYSCG-2024-019

项目名称： 六盘和美乡村电力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353699.47 元

最高限价（如有）： 2353699.47 元

采购需求：六盘和美乡村电力改造工程位于三亚市吉阳区，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配电站 10kV 配电系统、10/0.4kV 配电系统、设备安装布置、接地系统及其配套设施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提供）；

3.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4 年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季度的不需要提供，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提供)；

3.1.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企业纳税凭证和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提供);

3.1.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提供);

3.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提供声明函,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提供);

3.1.6、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或以上资质的投标人),同时具有电力监管委员会或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五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提供)。

3.1.7、本次磋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有效的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 2024 年 1 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提供无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承诺函,格式自拟)

3.1.8、具有《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并提供网站打印加盖单位公章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提供)

3.1.9、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提供信用承诺书加盖公章(提供网站查询截图,以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提供)

3.1.10、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资料。

3.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和各方权利义务，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报名、递交响应文件等相关事项；（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4）如联合体投标的自行指定一家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5）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投标时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须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8 月 2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 00 时 00 分（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开标室 3（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 259 号）

### 五、开启时间、地点

开启时间：2024 年 09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开标室 3（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 259 号）

### 六、公告期限

1.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2.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三亚市 <http://zw.hainan.gov.cn/ggzy/syggzy>。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2. 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电子签章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3. 投标截止时间前, 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 投标书为 GPT 格式; 非电子标: 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4. 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加密锁(CA 数字认证锁)和光盘、U 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书。

5. 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 2021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府办〔2021〕44 号)和《三亚市金融发展局关于印发〈创建一流营商环境“获得信贷”指标 2021 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三亚市在探索开展“政采贷”业务,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可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 3 家银行(中信银行三亚分行、兴业银行三亚分行和浦发银行三亚分行)的公司业务部申请信用贷款。

6.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超常规举措加大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的通知》。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三亚市吉阳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兆龙北路 1 号吉阳区第三办公点

联系方式: 0898-8856171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海南远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 13 号 203 室

联系方式: 1838984787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838984787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三亚市吉阳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兆龙北路1号吉阳区第三办公点 联系方式：0898-88561716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远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13号203室 联系人：王工 电话：18389847877
1.3	项目名称	六盘和美乡村电力改造工程
1.4	建设地点	三亚市吉阳区
1.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6	出资比例	100%
1.7	资金落实情况	已经落实
1.8	采购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9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30日历天
1.10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等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合格的要求
1.11	<b>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b>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和第八章的“资格证明材料”
1.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接受联合体
1.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4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5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允许
1.16	偏离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1.1 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02日09时00分
1.1 9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1.2 0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1.2 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1.2 2	磋商（投标）有效期	60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
1.2 3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无。根据三亚市财政局关于修改《三亚市财政局关于规范三亚市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等2个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三财〔2023〕1066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2 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需要签字或盖章处签字、盖单位章，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可能被拒绝。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
1.2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电子光盘或U盘）壹份盖章扫描的PDF格式响应文件。
1.2 7	装订要求	按A4规格竖装，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不得用活页装订。
1.2 8	密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六盘和美乡村电力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在_____前不得开启”
1.2 9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开标室 3（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 259 号）
1.3 0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1.3 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1.3 2	磋商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检查。 （2）磋商顺序：随机
1.3 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3 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授权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 3 人，并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3 5	履约担保	不作要求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3 9	注意事项:	<p>1、供应商须对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性做出承诺，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骗取的，取消成交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主管部门。</p> <p>2、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只可以接受招标（采购）人或一个投标人（供应商）的委托并编制招标控制价或投标（响应）报价，不得为同一招标（采购）项目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报价，亦不得既为招标（采购）人编制招标控制价同时又为投标人（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报价，否则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无效并视为存在相互串通投标行为。</p> <p>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 0	<p><b>施工采购控制价为：</b></p>	<p>六盘和美乡村电力改造工程的施工采购控制价（最高限价）为：¥2353699.47（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暂估价）。</p> <p>暂列金额、暂估价不参与下浮，安全文明施工费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基价和计价规定的计费标准计取报价。</p> <p>报价最高不允许超出此控制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b>所有报价保留两位小数。</b></p>
1.4 1	<p><b>工程承包价确定原则：</b></p>	<p>取成交单位的磋商最后报价为该工程的承包价（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p> <p>本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结果作为工程结算依据。</p>
1.4 2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建筑业</b></p>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标段划分、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历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允许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5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3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包括但不限于“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函中的响应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供应商按金额报价，磋商报价有效范围：

施工采购控制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暂估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有效范围：磋商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按金额报价，单位为元，所有报价保留二位小数点。

3.2.4 工程承包价：成交单位的磋商报价（即成交价）为该工程的承包价。本项目最终工程费以政府职能部门审定的工程费为准。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消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6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表格自拟）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3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表格自拟）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如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本章第3.6.1项至3.6.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就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7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 **3.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副本可以采用正本复印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档文件（PDF版）必须与响应文件正本保持一致（须为签字盖章后正本的扫描件）。

3.8.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递交、修改与撤回

###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全部密封在一个密封专用袋（箱）中，密封专用袋（箱）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口加盖密封骑缝章（供应商公章）注：请另外单独准备两份《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同响应文件一起密封递交。

4.1.2 封套上均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由供应商填写投标签到表。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6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亲临开标会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磋商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2）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拆封顺序；
-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会议上签字确认。
- （8）会议结束，进入评审环节。

## 6. 评审

### 6.1 磋商小组

6.1.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的特点，磋商小组由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进行磋商。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采购活动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3 履约担保**

7.3.1 不作要求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政策功能

10.1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详见附件）

10.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3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信用查询情况：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提供信用承诺书加盖公章（提供网站查询截图，以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提供）（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情况与承诺不一致，与实际查询为准）

1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录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11-07-04 09:15 来源: 中小企业司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1: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 4

###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一、初步评审

1.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初步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审查表”（详见初步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货物价格的合理性及服务方案的可行性、所使用产品性能和标准、产品的寿命和可靠性及售后服务进行评审。

### 二、决标办法

1.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故有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后，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申请人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5	磋商(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7	其它	无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结 论					

1. 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 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

## 评分细则

### 评标办法：

#### 一、报价部分（30分）

#####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1. 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 有效供应商为未被磋商小组判定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

小微企业投标价格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按3%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3、签订合同时以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为准。响应文件中必须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写明，否则视为无效。

##### 4、技术、商务及价格权值分配

评估因素	技术、商务	价格
权值	70%	30%

5、若得分有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利排列。

6、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评分细则如下：

项目名称：六盘和美乡村电力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HNYSCG-2024-019

二、商务部分（2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业绩	2021年1月至今，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满分10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
2	人员实力	配备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得4分，满分4分。（具有机电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及在本单位缴纳2024年1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新入职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加盖公章，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返聘合同加盖公章）。	4分
		1. 配备资料员1名(可以由其他岗位人员兼任,但应取得资料员岗位证书)得1.5分，满分1.5分。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岗位员证书及在本单位缴纳2024年1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新入职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加盖公章，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返聘合同加盖公章）。 2. 配备施工员1名得1.5分，满分1.5分。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岗位员证书及在本单位缴纳2024年1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新入职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加盖公章，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返聘合同加盖公章）。 3. 配备安全员1得1.5分，满分1.5分。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岗位员证书及在本单位缴纳2024年1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新入职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加盖公章，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返聘合同加盖公章）。 4. 配备劳资专管员1名得1.5分，满分1.5分。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岗位员证书及在本单位缴纳2024年1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已开展劳资专管员岗位培训的地区，提供岗位相关证书；未开展劳资专管员岗位培训的地区，须提供岗位任命书。	6分

三、技术部分（5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A.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8分（不含）-10分（含）；	10分

		<p>B.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不含）-8分（含）</p> <p>C.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0（不含）-4分（含）</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8分（不含）-10分（含）</p> <p>B.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不含）-8分（含）</p> <p>C.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0（不含）-4分（含）</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10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8分（不含）-10分（含）</p> <p>B.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不含）-8分（含）</p> <p>C.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0（不含）-4分（含）</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10分
4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8分（不含）-10分（含）</p> <p>B.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不含）-8分（含）</p> <p>C.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0（不含）-4分（含）</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10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8分（不含）-10分（含）</p> <p>B.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不含）-8分（含）</p> <p>C.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合理；0（不含）-4分（含）</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10分

第四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仅供参考)

#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三亚市吉阳区农业农村局

施工单位（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结合本工程实际，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三亚市吉阳区\_\_\_\_\_项目

1.2 工程地点：三亚市吉阳区

## 二、承包内容与承包方式

2.1 承包内容：\_\_\_\_\_。

2.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税金、包竣工验收通过等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 三、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工程总工期为 30 个日历天。实际开工工期自乙方接到监理单位开工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3.2 如遇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火灾、地震等）、停水、停电造成的停工，经甲方签证确认后，工期顺延。

## 四、质量标准

4.1 乙方依照相关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保证本工程达到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4.2 如甲、乙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三亚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所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按比例承担。

4.3 质量标准为现行国家、海南省施工质量标准规范要求、质量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标准。

4.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达不到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质量标准的工程部分进行整改或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工期不予顺延。因乙方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损失等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五、工程造价

5.1 工程暂定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实际工程造价金额以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及财政部门认定的最终结算审核金额为准。该价格已含人工费、材料费（含辅材）、运输费、搬运费、机械费、成品保护费、措施费、管理费、水电费、施工保险、垃圾外运、各项税金等与乙方履行完成本合同内容相关的一切费用。

5.2 工程结算按照实际工程量计取，按工程结算法律法规及文件计算费用计算工程量，总工程造价按甲方委托的结算审核单位最终审核结算金额为准。

### 5.3 结算依据

5.3.1 2017年版《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相关文件执行；

5.3.2 主要材料价格执行施工期间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的《海南省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三亚市主要材料价格；

5.3.3 人工单价依据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的相关文件执行；

5.3.4 税率调整执行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的琼建定函【2019】100号《关于调整海南省建设工程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5.4 现场签证：工程签证用于证明签证的事实并作为日后结算的依据。工程签证单一式叁份，经双方授权及所有参建单位的现场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双方印章后生效。

### 5.5 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5.5.1 工程竣工结算应具备的条件：

(1) 工程经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之目的；

(2) 乙方提交了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

5.5.2 工程结算资料提交的时间：乙方应在工程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向甲方一次性提交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及其他与结算有关的相关资料，乙方对所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负责。甲方及时提交审计，以便后续办理工程款支付。甲方签收结算资料后，乙方后续报送的结算资料甲方有权不再给予承认，亦不计入结算。

## 六、支付方式

6.1 合同签订生效后15日（不包含财政、审计、银行等部门审核审批、转账的时间在内）内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6.2 合同范围内约定的整体工程全部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后15日（不包含财政、审计、银行等部门审核审批、转账的时间在内）内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80 %；

6.3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结论出具后，付至最终审核结算金额的97%，乙方须开具至最终审计结算总金额97%金额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办理结算付款手续，剩余审核结算金额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甲方将保修金无息返还给乙方，乙方应当开具剩余的发票。

6.4 因审核单位或财政资金审批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及时付款，乙方表示理解且不要求甲方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安排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甲方现场负责人负责协调并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如有）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处理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协助办理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及工程量签证，审查工程进度报表，但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签证、材料认价等内容，必须经甲方盖章确认后

才能生效。

7.2 甲方有权派员随时监督乙方施工质量、安全等方面工程内容，如发现乙方存在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7.3 甲方在施工中协调相关单位，及时解决施工中需要由甲方负责解决的问题。

7.4 积极协调为乙方提供施工界面，协调提供水电接驳口，其中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7.5 甲方有权要求对不服从甲方管理，不配合甲方工作的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撤换，并要求乙方限期更换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撤换掉的乙方人员不得进入甲方工地现场。

##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指派工程项目经理（姓名： ， 联系电话： ），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根据本合同约定处理现场有关承包工程施工进度、技术质量、安全施工、检查验收、洽商签证、代表乙方做出意思表示等事宜。

8.2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持有相关专业证书且必须驻场直至工程竣工验收。乙方现场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至少提前三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施工现场。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 1000 元/人次违约金，乙方承担上述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相应人员。

8.3 乙方及乙方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现场统一管理，乙方必须对己方工人加强管理，避免出现违法犯罪活动、违规作业及施工，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4 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等相关标准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在施工过程中及时按照有关标准做

好自检工作，及时做好施工期间的各种原始资料记录，并分类归档，保证完整齐全，符合竣工资料移交的要求。

8.5 遵守当地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和其他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违反相关规定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免责，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6 项目经理按甲方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现场负责人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6小时内向甲方现场负责人递交书面报告。如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7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项目经理不得中途更换，如确实需要更换，乙方必须提前一个月申报，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做好工作移交，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5万元/人次违约金，乙方承担上述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甲方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的，乙方应予以更换。乙方更换项目上其他管理人员，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如更换项目主要成员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8.8 乙方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乙方保证不得发生相关人员在甲方现场或政府办公场所处闹事（包括但不限于阻扰正常施工、寻衅滋事、静坐、悬挂横幅、媒体曝光等）的情形，否则乙方应按照10000元/人/次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9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他人权益或随意侵占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10 严格按照国家建设主管部门及海南省颁布的有关施工规范、规程和质量标准组织施工。严格执行隐蔽工程和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制度。

8.11 乙方保证其所购买的材料符合质量合格及环保要求，甲方有权随时对进场材料进行抽检，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材料费、设备费、人工费

等所有乙方返工所需的费用)、工程逾期损失及由此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12 乙方应为其所有施工人员购买保险及项目意外保险并交由甲方备案。

8.13 乙方应对施工范围内已接收或已完成工程的成品和半成品保护负责,直至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合格、完善整改意见并移交甲方为止。乙方应采取完善、有效的保护措施对本工程的成品、半成品、材料、施工机械、工器具、周边建筑物和构筑物进行保护,保护费用由乙方支付。对于未正式移交甲方的已完工程,乙方应负责成品保护工作,期间如发生损坏或丢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或换新。

8.14 乙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后7日内向甲方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及相应的电子磁盘资料(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地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 九、材料设备供应

9.1 本工程的材料除特别约定由甲供外,均由乙方按照甲方的相应设计和国家规范的要求自行采购,但应于采购前将拟采购材料的名称、数量、规格、价格等信息通知甲方,甲方书面确认无误后,乙方方可下单。

9.2 乙方采购的材料应执行甲方的相应设计和国家规范的要求,并保证所供材料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为生产厂家原厂生产的产品。

9.3 乙方在施工中应建立严格的材料质量检查制度,使用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的材料设备。

9.4 本合同及附件中确定的材料、设备,原则上不予更换。如乙方需对上述材料、设备进行更换、调整时,需报甲方批准,并同时报出相应的材料市场价格,在得到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9.5 乙方所进场的各种材料及设备必须有出厂合格证书,试验、使用说明、检测、检验报告和设备出厂合格证书。甲方可以随机抽检材

料及设备，并有权要求对其进行检测（检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许进场使用和安装）。

## 十、文明施工

10.1 乙方应按照施工安全规范，采取预防事故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方的安全，如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立即书面报告甲方或主管单位备案。安全事故对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损坏场地内或场地邻近的各种管线和构筑物，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甲方及有关单位，并由乙方负责赔偿损失及修复费用。

10.2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做好施工组织管理，保证施工现场清洁，道路畅通、器材堆放整齐，做到工完场清。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包括清除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其它堆积物。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撤场并清理场地的，甲方有权视乙方现场的物品为丢弃物，有权直接使用或处置，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因此产生的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一、安全责任

11.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施工的规范和条例施工，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的规定及甲方现场管理规定，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1.2 乙方承包范围内建设工程的一切保险费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在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该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格之中。本项目施工现场、乙方及其工人伤亡、任何第三方伤亡等所有经济纠纷、设备事故、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应当及时进行赔偿。由于施工质量造成的事故，其返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设备费、人工费等所有乙方返工所需的费用）、工程逾期损失及由此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十二、工程验收

12.1 本工程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完毕后 2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甲方自收到乙方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及时对工程整体质量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书面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于甲方限期内完成整改后再提请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2.2 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后 5 日内，乙方与甲方办理完成移交手续。

## 十三、工程保修及缺陷责任期

13.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质量保修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且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报告并移交工程之日起计算。

13.2 保修期内因材料、设备质量、工程质量造成的工程的任何部位出现质量问题，均属乙方的保修范围(甲供材料、设备的除外)。

13.3 质量保修期内工程发生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于 48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查看、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支付。

13.4 乙方指定\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接收维修通知的方式，如有变更，应提前五日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维修通知无法送达的，乙方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 十四、违约责任

14.1 乙方未按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甲方有权制止并通知其停工整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14.2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竣工，每逾期完工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日作为违约金。

14.3 工程质量若验收不合格，由乙方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则乙方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由乙方整改至质量合格，如因此逾期完工的，按 14.2 的相关约定承担责任。

14.4 乙方进场的材料，经甲方验收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2%/次的违约金。

14.5 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终止或在工程竣工后的，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移交工程，乙方应在五日内组织工人及施工设备撤出现场，保护好现场并移交给甲方，乙方拒不撤场或延期撤场的，每延误一天，乙方按 10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14.6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质量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每发生一次质量安全事故或安全检查通报批评，甲方有权视乙方的过错程度要求乙方按每次 2 万至 5 万元承担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4.7 如发生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乙方于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无条件退场并移交工程，除承担本合同约定违约责任外，还应额外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20%作为合同解除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 材料到工地，甲方查验时出现 2 次乙方材料不合格或没有检验合格证书的；

(2) 经甲方限期整改 2 次，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3) 因乙方未遵守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导致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

(4)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后 3 日内未能纠正、整改或拒不纠正、整改的；

(5) 发生工人上访、闹事事件的；

(6) 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超过 10 日的；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工程转包或将某项工程分包给第三方或联营单位的；

14.9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在工程结算时计入结算进行相应扣除。

14.10 本合同约定义务或违约责任如有重复的，以责任较重的义务、违约责任为准。

## 十五、争议解决

15.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5.2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后，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一方主张解除合同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保持施工的连续性，保护好已完工程。

15.3 双方协商同意解除本合同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不影响本合同中违约责任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继续有效。

## 十六、其他事项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电子邮件、通知函件、收据、运输单据等书面形式的文件，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任何口头协议无效。

16.3 本协议签署页所载明的甲、乙双方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等信息如有变更，变更方应于变更前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因地址或联系方式等信息有误造成相关文件、信息无法送达，则相关文件、信息自发出后五个工作日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应承担不利后果。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等信息未变更的，相关文件、信息自发出后五个工作日视为已送达。

16.4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每份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施工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三亚市吉阳区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一) 清单总说明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六盘和美乡村电力改造工程
- 2、六盘和美乡村电力改造工程位于三亚市吉阳区，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配电站10kV 配电系统、10/0.4kV 配电系统、设备安装布置、接地系统及其配套设施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3、项目预算：2353699.47 元
- 4、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 5、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6、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等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合格的要求

#### 二、付款方式

具体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 三、其他

-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353699.47 元，最高限价为 2353699.47 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2、凡涉及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网发布的公告为准。
- 3、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册提供）

## 第六章 图纸

本项目图纸另册提供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除适用现行国家及省市相关的所有标准、规范、规程外，承诺包人还必须遵守发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及建设项目过程中制订的相关管理规定。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出标准及规范(含国外标准)，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 副本)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 1、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响应报价总计为 \_\_\_\_\_（人民币），即人民币大写\_\_\_\_\_。

2.若我方中标（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计划工期\_\_\_内完成项目的施工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其投标（磋商有效期）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有效期为 天。

5.我方承诺成交后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6.投标方（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与本投标（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 2、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总计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工期)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质量标准	
备注	供应商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注：** 1. 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 3、授权书（格式）

####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 4、信用查询承诺函

致：三亚市吉阳区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           (单位名称)           在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承诺书加盖公章(提供网站查询截图,以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提供),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 5、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管理部门： 三亚市财政局

采购项目名称： 六盘和美乡村电力改造工程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请另外单独准备两份《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同响应文件一起密封递交。

## 6、资格申明信

致:海南远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 [项目编号  
为:\_\_\_\_\_]

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我方愿意参与投标。

我方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是符合磋商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2024年 月 日

## 7、资格证明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提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4 年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季度的不需要提供，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提供）；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企业纳税凭证和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提供）；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提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提供声明函，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提供）；

6、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或以上资质的投标人），同时具有电力监管委员会或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五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提供）。

7、本次磋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有效的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 2024 年 1 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提供无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承诺函，格式自拟）

8、具有《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并提供网站打印加盖单位公章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提供）

9、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

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提供信用承诺书加盖公章(提供网站查询截图，以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提供))

10、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资料。

1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报名、递交响应文件等相关事项；(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4) 如联合体投标的自行指定一家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5)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投标时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须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投标。

格式 1: 项目经理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项目经理 (盖章或签字)：

日期：

格式 2:

##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环保类行政 处罚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 8、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就本次投标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招标要求、中标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们的投标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中标后放弃中标，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五、我们知道，中标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中标后放弃中标、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署）：

签署日期：



## 10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身份证、学历证复印件；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岗位资格证书或电子培训合格证（劳资专管员可以不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1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1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说明: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第一次报价，所有供应商都要提供工程量清单，但由于磋商过程中涉及到第二次报价，中标（成交）后由成交单位提供最终报价清单。

### 13、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无需提供本协议）

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项目（简称：本项目）投标。经双方协商就联合投标及中标后实施本项目工程工作达成以下协议：

#### 一、本项目工程联合体构成：

1. 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

2. 为联合体成员\_\_\_\_\_；

3. 若本项目中标，由联合体牵头人与联合体成员共同与业主（即招标人）共同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成员就中标项目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中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本项目投标及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二、联合体各方工作内容及责任界定：

##### 1. 联合体投标期间

（1）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业主联系；（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联合体成员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同时联合体成员应出具授权书，授权牵头人办理投标事宜；（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4）联合体成员积极主动配合联合体牵头人编制响应文件及最终报价，并为完成整体文件提供技术支持。

##### 2. 中标后合同执行期间

（1）联合体各方切实执行一切相关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2）联合体各方按照合同要求共同组建成立联合体项目部，联合体成员必须服从联合体牵头人的管理；（3）联合体牵头人承担本项目工程的控制管理工作等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全部总体协调工作；（4）联合体双方在中标合同价中所占比例，由联合体牵头人与联合体成员自行商定。（5）本项目中标后，在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费用，再由联合体牵头人向联合体成员拨付。（6）联合体各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规程及合同协议书的规定，承担各自相应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同时，联合体成员就中标项目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未中标或在本工程履约完成并最终决算及支付之后自行失效。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各方各执壹份，响应文件中附壹份。

备注：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签字盖章后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姓名)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14、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供应商自拟)

## 1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